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

被　　告　張志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5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533,631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8,533,631元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2年12月25日）止之利息45,591元（元下以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79,222元（計算式：8,533,631元＋45,591元＝8,579,2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94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85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